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11月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张咸文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并于201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日期从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2年11月2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 2010年9月28日，张咸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股(2011年5月27日除权后变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

(二) 2011年7月19日，张咸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的公司2011-025号公告)。

另张咸文先生曾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质押给陈庆明先生（详见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公司 2011-025 号公告），上述股份已解除了质押，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张咸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34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6%。张咸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